**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大学附属同仁医院**

**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武汉市第三医院暨武汉市同仁医院、武汉大学附属同仁医院，是集医疗、科研、教学、防保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目前有首义、光谷、武汉新城院区（在建）三个院区，编制床位1900张。首义院区坐落在风景秀丽的长江之滨、黄鹤楼畔；光谷院区位于洪山区、东湖高新区腹地。武汉新城院区地处光谷东未来科技城中心，按高水平、综合性、国际化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将成为光谷东部副中心的重要功能配套，助力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武汉新城院区一期预计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首义、光谷应急综合大楼项目正在同步推进中，将实现一院三区鼎立、协同发展的全新格局。

医院专业学科门类齐全，现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个,即烧伤科，湖北省重点专科31个,武汉市重点专科45个。医院挂牌国家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拥有国家心衰中心、胸痛中心、湖北省炎症修复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烧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25个国家、省市级研究平台；拥有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8个、湖北省护理专科护士培训专业基地5个，同时挂牌卫生部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武汉市人社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武汉大学、江汉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武汉体育学院等高校的硕博培养点。

近年来，医院以基础建设、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科研发展、技术创新为依托，按照“大综合、强专科”的发展思路，注重综合实力的均衡发展，积极打造名医、名科、名中心，开展新技术、新业务，不断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以烧伤科为龙头，其他学科齐头并进、快速发展，在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病人的救治方面，均具有成熟的治疗技术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已形成相互支撑、科有特色、人有特长、以点带面均衡发展格局。在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华中区医院综合实力排行榜中，名次逐年提升，排名稳居前二十以内；在“中国最佳专科声誉排行榜”中，烧伤科连续多年排名全国前十，荣获“华中地区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第一名。

医院现有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8个，分别是：内科、全科、外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妇产科、麻醉科、放射科、口腔内科。

现根据《湖北省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有关规定，面向全国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招收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录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2.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培训的人员；

3.身体条件能够保障正常完成临床培训工作。

**(二)申报专业要求**

1.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口腔医学类专业。

2.本科专业已限定专业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如麻醉学、放射、超声医学等),申报专业限定为原本科专业或全科医学科。

3.2022年及以前毕业，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全科医学科(单位在职人员委托培训除外)。

1. **特定类型人员补充要求**

1.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在岗人员，从事专业属于培训专业范围，尚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尚未晋升中级技术职称者)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单位派遣制，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考，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原则上限定申报所在市州的国家级住培基地，所在市州没有国家级住培基地或者没有相对应的住培专业的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由所在工作单位就近与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住培基地签订定向委托培训协议书后派遣；

2.参加2024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且被医学高等院校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者，不需网上报名，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专硕研究生”类型录入并进行注册。

3.2024年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参加本次招录程序，按照就业协议所属地就近培训的原则，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住培基地。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录**

1.已取得有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2.高校在读学术学位研究生；

3.已纳入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的学员；

4.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检验医学技术(四年制)等不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人员；

5.其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人员。

**（五）身份类型说明**

1.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其他医疗机构人事招聘或在职，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

2.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尚未签订单位或已经离职的应届或往届毕业生，以个人身份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全日制硕士专业研究生：也称“四证合一”，培训基地（武汉市第三医院）2024年拟招录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期间，并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身份）。

**二、2024年招录计划**

（该招录计划不含2024级全日制硕士专业研究生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基地代码** | **专业基地名称** | **招录计划（人）** |
| 1 | 0100 | 内科 | 15 |
| 2 | 0700 | ★全科医学科 | 7 |
| 3 | 0900 | 外科 | 13 |
| 4 | 1300 |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 2 |
| 5 | 1600 | ★妇产科 | 3 |
| 6 | 1900 | ★麻醉科 | 5 |
| 7 | 2200 | 放射科 | 2 |
| 8 | 2900 | 口腔内科 | 6 |
| 合计 | | | 53 |

备注：1.标“★”专业基地为紧缺专业，可在不超过专业基地容量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超计划招收。2. 非紧缺专业招录计划可能会根据实际报考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报名注册时间及方法**

符合申报条件拟申报2024年度住培的考生(含外单位委托培养和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于4月8日0时至4月23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报名注册(专硕研究生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需要个人注册),上传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相关资料供培训基地资格审核。同时，在平台进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只能选择填报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须按照单位提供的基地和专业(专业必须与从事专业相符)填报。

**四、招录选拔程序**

**（一）招录选拔流程**

1.资格审核：培训基地统一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2.考核通知：培训基地根据报考情况，组织安排招录考核（含院级考核和专业基地考核），并在报名系统上向考生发布考核通知。

3.招录考核：培训基地统一组织院级考试；各专业基地单独组织专业内的面试和专业考试，最终考核成绩由院级成绩和专业基地成绩两部分共同组成。

4.院内调剂：根据我院录取情况，组织第一志愿未录取的考生进行院内相关专业调剂；不服从专业调剂者进入省内基地医院间调剂。

5.名单公示与录取确认：我院将拟录取学员名单在单位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院收集学员接受录取的确认信息，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我院将在平台上对学员进行录取操作和发送录取信息。

6.报到：招录的全部2024级住院医师需根据报到通知（具体另行通知）到我院报到。住院医师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参加培训者，取消培训资格。对培训招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报到或报到后退出培训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招录安排**

1.第一批次招录（4月24日至5月31日）

（1）我院将于4月24日至5月24日组织完成考生考试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确定第一批次录取名单；

（2）面试和专业考试均按百分制计分。面试以现场面试的形式，面试期间学员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具体以考核通知为准）供我院查阅参考。专业考试根据各专业特点，采取现场理论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等多种形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另行通知）；考核结束后，我院将组织第一志愿未录取且符合调剂条件考生进行院内调剂。

（3）我院将于5月24日前完成第一批次拟录取学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7天）及录取确认。

2.第二批次招录（6月1日-6月30日）

（1）第二阶段注册和填报第二批次志愿通道开放时间为6月1日0时-6月15日24时，第一阶段未注册的考生可先完成网上注册再填报第二批次志愿，第一批次未录取的考生可直接填报第二批次志愿。我院在第二批次招录中将加大对紧缺专业招录的力度，全科、麻醉科、妇产科等紧缺专业的优先录取。

（2）我院将于6月23日前组织完成第二批次考生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并于6月30日24点前完成第二批次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公示结束后在平台上对学员进行录取操作和发送录取信息。于6月30日前完成两批次全部招录工作。

**五、培训时间及内容**

（一）培训时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为3年（36个月）。

（二）培训内容：按照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相应专业细则中规定的轮转计划和培训内容要求执行。

（三）证书发放：住培医师完成培训计划，各项成绩达标者，将统一报名参加全国住培结业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全国统一合格证书。

**六、培训待遇**

（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住院医师培训对象与我院分类签订培训协议（非社会学员）或劳动合同（社会学员），社会学员人事档案根据武汉人才集团第三方派遣合同进行调转和管理。

（二）培训待遇（以下待遇不含全日制硕士专业研究生）：

1.本科毕业生：基本生活补助为第一年2100元/月，第二、三年2300元/月；轮转补贴为第一年1800元/月，第二、三年2100元。

2.硕士毕业生：基本生活补助为第一年2500元/月，第二、三年2700元/月；轮转补贴第一年2400元/月，第二、三年2700元。

3.博士毕业生：基本生活补助为第一年2900元/月，第二、三年3100元/月；轮转补贴第一年3000元/月，第二、三年3300元。

其中，生活补助与轮转补贴第二、三年的增加部分依据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注册在培训基地。委培单位人的基本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由派出单位承担。妇产科、全科、麻醉科等紧缺专业额外补助6000元/年/人。各培训科室可根据住院医师工作表现和科室情况，对住院医师给予科室补助。

（三）社会保险：我院按医院统一标准，由武汉人才集团为社会学员代扣代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缴纳1/4，单位缴纳3/4）。

（四）我院为住院医师免费提供住宿，每月发放200元餐补。

（五）免费提供医院统一工作服和胸牌。

（六）武汉大学图书馆资源对住院医师免费开放。

（七）被我录取的住院医师，将有机会申请在职攻读武汉大学、江汉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

（八）医院根据住培要求，会不定期开设专门针对住院医师的培训课程。

（九）医院开展的各类学术讲座或活动，住院医师可免费参加。

**维护学员权益，落实“两个同等对待”。**

**《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鄂卫通[2022]55号）。“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2020年以后的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中级技术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27-68894828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41号，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普仁楼3楼科教科

欢迎加入QQ群咨询群“755718039” ，加群后修改备注：报名专业+姓名。

*注意事项：住培学员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参加培训者,取消培训资格。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报到或报到后退出培训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